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 六月

**致：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

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两位小数或四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

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四、结论意见.....	2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发行人、星邦智能 或公司	指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9日由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发行人各级子公司
星邦重工或星邦有限	指	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
信邦重工	指	湖南信邦重工有限公司，发行人2008年2月17日至2008年3月16日期间使用的公司名称
深交所或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事项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发起人会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联宝投资 或 湖南宏康	指	湖南联宝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宏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之一
成都招商	指	成都招商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深圳招科 （有限合伙）	指	深圳招科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广州金骏 （有限合伙）	指	广州金骏共赢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湖南星联 （有限合伙）	指	湖南星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员工持股平台、现有股东之一
湖南升华 （有限合伙）	指	湖南升华立和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之一
湘高创投	指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之一
湖南云起	指	湖南云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之一
湖南星宁 （有限合伙）	指	湖南星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员工持股平台、现有股东之一
湖南文旅 （有限合伙）	指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招商创投 （有限合伙）	指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星邦改装车	指	湖南星邦改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潇邦机械	指	湖南潇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星邦机械	指	湖南星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招科易租	指	深圳市招科易租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刘畅曾任董事并持股 8% 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天诚包装	指	宁乡市天诚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的胞妹、发行人董事许碧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9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的母亲甘辉进任监事并持股 5% 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联顺租赁	指	湖南联顺高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的胞弟许志国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瀚宇机械	指	湖南瀚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的胞妹和发行人董事许碧霞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星邦投资	指	湖南星邦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
JCB（英国）	指	杰西博特种产品有限公司(原名称为 JCB Special Products Limited，后更名为 JCB Access Limited)，一家根据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高空作业平台	指	为满足高处作业的需要而设计和生产的一类专用设备，它可以将作业人员、工具、材料等通过作业平台举升到指定位置进行各种安装、维修等操作，并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或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会计师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康富	指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歆华	指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万隆	指	重庆万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湘江时代	指	湖南湘江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时代金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工租赁	指	山东山工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海翼	指	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运金租	指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洛银金租	指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西金租	指	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金租	指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拓	指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卓仕	指	上海卓仕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淇达	指	湖南淇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华中安心	指	湖北华中安心租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	指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湘银行	指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证券法》	指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2020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公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2020年6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新股发行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5月22日股东大会决议修订，现行有效的《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0年6月20日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第11600号《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第11600-1号《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经鉴证的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1600-3号《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及经审核的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1600-2号《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1600-5号《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之方便，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的会计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正 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2.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2.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所述，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价，同股同权，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

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职国际已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国良和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国良和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之“14.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和“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之“5. 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之“9.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8.5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更”和“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更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6.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7.6 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7.7 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特殊权利条款”和“20.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东海证券出具的《保荐工作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工程机械设备单台产品价格高，制造企业为减少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周转、经营租赁商为解决采购资金需求较多采用融资租赁、银行按揭等方式结算，该等方式在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山河智能、徐工机械、浙江鼎力等已上市公司中普遍使用。根据国内行业惯例，该种结算方式下，一般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均要求生产厂商为设备采购融资方分期支付的租金提供担保（担保措施包括垫付租金、回购设备、回购债权、连带保证等），在其无法按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时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在该种情况下，设备生产厂商各期末会形成比较大额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日常经营需要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的未到期担保余额为 3.35 亿元，占该期末净资产值的 71.84%；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垫付租金金额分别为 462.51 万元、838.03 万元和 297.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1.53%和 0.37%，占比较小；为客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生的回购损失分别为 103.38 万元、837.05 万元和 194.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36%、1.53%和 0.24%。

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担保与行业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从工程机械行业及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发生垫付租金及回购损失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律师工作报告之“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20.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8.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3.2.4.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国良和实际控制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20.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3.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中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1,15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716.6667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94.75 万元, 8,789.14 万元, 累计净利润为 12,383.89 万元。据此, 发行人满足《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 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毕。

6、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纳税义务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分期纳税计划, 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备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 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4、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对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刘国良与许红霞为夫妻关系；许红霞、许碧霞、许志国为兄弟姐妹关系；除此以外，许红霞担任发行人股东湖南星联（有限合伙）和湖南星宁（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刘国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国良、许红霞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成立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星邦重工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发行人依法承继星邦重工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31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问题。

6、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7、发行人存在湖南升华（有限合伙）、湘高创投、王安祺、湖南云起、湖南

星宁（有限合伙）、湖南文旅（有限合伙）、招商创投（有限合伙）、沙慧、潘伟忠和陈林等 10 名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上述 10 名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湖南星宁（有限合伙）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许红霞担任湖南星宁（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陈永耀、周晓军、向妍系湖南升华（有限合伙）、湖南文旅（有限合伙）、湖南云起分别委派选任的董事，杜希尧系湘高创投委派选任的监事。除上述情形外，其他 5 名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8、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7.1.5 2011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7.4 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管理事项的瑕疵”所述，虽然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5 月历史股权变动中存在未经股东会审议的股权转让的瑕疵、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程序瑕疵和未及时办理评估及备案的国资管理程序瑕疵，但上述瑕疵均已补正，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各股东的实缴出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出资瑕疵。

3、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以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8.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8.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范围内所需的业务资质。

3、如律师工作报告之“8.3.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所述，发行人正常从事产品出口销售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虽已完成荷兰子公司、北美子公司、澳洲子公司和新加坡子公司的登记注册事项，但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暂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实际从事产品出口销售之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4、如律师工作报告之“8.4.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合法合规”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5、如律师工作报告之“8.5.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更”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6、如律师工作报告之“8.6.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7、如律师工作报告之“8.7.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和主要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所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除招科易租外）、前五大供应商（除瀚宇机械外）和客户采购金额前五大的合作融资租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上述客户、供应商和合作融资租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且招科易租、瀚宇机械目前均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9.1.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已详细披露。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9.2.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已详细披露。

3、如律师工作报告之“9.3.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如律师工作报告之“9.4.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所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相关程序。

5、如律师工作报告之“9.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6、如律师工作报告之“9.6.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已进行披露，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星邦改装车 100%股权、潇邦机械 100%股权、Sinoboom North America LLC 100%的股权、Sinoboom B.V. 100%的股权、Sinoboom Intelligent Equipment PTY LTD 100%的股权、STAR ACCESS SOLUTIONS PTE.LTD.100%的股权和星邦机械 51%的股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共 6 项，均为其自身贷款融资办理了抵押登记。其中有 5 项不动产权证抵押权人为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并办理了编号为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7132 号抵押权证。其中有 1 项不动产权证抵押权人为建设银行长沙湘江支行，并办理了编号为湘（2020）

宁乡市不动产证明第 0021766 号抵押权证。发行人不动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权利受限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共 14 处，上述租赁房产部分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程序瑕疵，但该等程序瑕疵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程序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4、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42 项专利权，其中国内发明 19 件、实用新型 112 件及外观设计 9 件；国外专利权 2 件（日本 1 件、欧盟 1 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除发行人名下有 24 项专利权对 JCB（英国）存在许可使用权（一般许可）情形外，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权利受限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 JCB（英国）签署的相关协议，JCB（英国）向发行人支付一定对价购买了发行人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之前所开发取得的高空作业平台相关特定知识产权（不包括“中国专利”）的共同所有权，但该等共同所有权不妨碍发行人自身使用该等特定知识产权用于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5、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2 项注册商标，其中中国商标 28 项，境外商标 14 项；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注册号为 18744339 的国内商标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撤销的情形外，发行人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权利受限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方申请撤销上述注册号为 18744339 的国内商标的理由不成立。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权利受限的情形。

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三项账面净值合计 2,412.32 万元（不含发行人经营租赁租出的设备）。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以受让、自建、申请、购买、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 6 项不动产权证因发行人自身贷款融资设置了抵押权和注册号为 18744339 的国内商标正被第三人申请

撤销以及 JCB（英国）向发行人支付一定对价购买了发行人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之前所开发取得的高空作业平台相关特定知识产权（不包括“中国专利”）的共同所有权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权利受限的情况。第三方申请撤销上述注册号为 18744339 的国内商标的理由不成立。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该等重大合同均由星邦重工或星邦智能签订，根据本所对《公司法》《合同法》的理解，星邦重工整体变更为星邦智能，法律主体资格延续，其债权债务等由星邦智能法定承继，不存在合同在不同主体之间的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招科易租（股权处置已满 12 个月，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现存关联方）通过华运金租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发行人产品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 3 次增资扩股，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8 年 8 月及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星邦机械向关联方瀚宇机械收购其相关资产，该资产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已完成荷兰子公司、北美子公司、澳洲子公司和新加坡子公司的

境外公司登记注册事项；韩国子公司的境外公司登记注册正在办理中。发行人荷兰子公司、北美子公司、澳洲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和韩国子公司均已取得湖南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资产收购等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除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外，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相关情形。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13.1.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13.2.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所述，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14.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14.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上述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之“14.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与签署”所述，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15.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15.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更情况”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如律师工作报告之“15.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所述，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16.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所述，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16.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如律师工作报告之“16.3.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16.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奖励收入”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每期（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分别为16.97%、14.55%和12.23%，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如律师工作报告之“16.5.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之“20.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中披露的涉税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17.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超环评产能生产事项已整改和规范，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17.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如律师工作报告之“17.3.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所述，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审批意见；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的不动产权证已依法取得；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2、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所述，在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发行人均为原告；案件中涉及的法律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且上述诉讼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律师工作报告之“20.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子公司瀟邦机械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处理措施为“责令限期改正”和“适用简易程序罚款”，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子公司已及时改正并补缴滞纳金、缴纳罚款，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国良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国良、许红霞夫妇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文旅(有限合伙)、湖南升华(有限合伙)、湖南云起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是由星邦重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如律师工作报告之“23.1.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与说明”所述，发行人相关主体已按照《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出具承诺与声明，相关承诺与声明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2、如律师工作报告之“23.2.发行人与 JCB（英国）的合作”所述，发行人与 JCB（英国）之间《合作协议》、《终止协议》均不存在依照适用法律（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的有关规定）属于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除此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JCB（英国）就技术合作事项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JCB（英国）

向发行人支付一定对价购买了发行人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之前所开发取得的高空作业平台相关特定知识产权（不包括“中国专利”）的共同所有权，同时 JCB（英国）对发行人 24 项“中国专利”具有许可使用权（一般许可）。JCB（英国）享有的该等共同所有权不妨碍发行人自身使用该等特定知识产权用于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3、如律师工作报告之“23.3.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情况”所述，发行人的社会保障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未因社会保障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社会保障事项出具相关承诺。

4、如律师工作报告之“23.4.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转贷事项”所述，发行人上述转贷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初期（2017 年 1 月至 4 月），未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和影响，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制度持续完善，2017 年 5 月之后未再发生过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借款或协助合作方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转贷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贷款银行追究违约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转贷事项出具相关承诺。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 彭星星  
彭星星

经办律师: 舒超  
舒超

2020年6月29日